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脱利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耀科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耀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09,430,055.27	10,932,475,866.68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9,703,904.84	4,152,007,646.08	-1.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6,630.27	21,640,476.97	292.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4,036,849.28	583,311,704.55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35,174.62	-73,632,681.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91,057.49	-74,209,456.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01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4	-0.12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4	-0.1233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5,0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4	102,772,822	0	无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2	102,603,917	0	质押39,0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其他	1.53	11,862,028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056,143	0	未知
钟允溪	境内自然人	0.58	4,487,700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5	4,249,598	0	未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44	3,445,000	0	未知
甘肃西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3	3,336,795	0	未知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0.39	2,999,94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890,719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772,822	人民币普通股102,772,822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102,603,917	人民币普通股102,603,91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1,862,028	人民币普通股11,862,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6,143	人民币普通股5,056,143			
钟允溪	4,487,700	人民币普通股4,487,7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9,598	人民币普通股4,249,59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3,445,000			
甘肃西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36,795	人民币普通股3,336,795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999,949	人民币普通股2,999,949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719	人民币普通股2,890,7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631,493,081.94	466,897,241.95	35.25	主要是增加的银行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	3,468,072.33	2,413,313.54	43.71	待摊财产保险费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6,950,000.00	56,900,000.00	105.54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应交税费	16,018,649.12	64,166,513.12	-75.04	主要原因是交纳了上年度企业所得税,致使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应付利息	35,785,757.01	23,464,687.54	52.51	本期计提的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53,777,527.15	264,104,998.36	33.95	部分重点客户预付的水泥款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18,381,945.67	86,714,533.54	36.52	产销规模扩大致使折旧费、工资性支出等固定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8,202,903.95	49,482,170.83	37.83	主要原因一是漳县二期、古浪公司等项目建成投产,利息停止资本化;二是银行贷款增加
营业外收入	14,915,664.24	8,275,569.91	80.24	收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补贴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6,630.27	21,640,476.97	292.67	主要是同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货款,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24,199.90	-159,950,702.06	-36.81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收购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83,409.62	-80,752,789.98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在2009年12月30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此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行为系本公司为取得祁连山股份控制权而采取的方式和步骤之一,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本公司承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祁连山股份139.7292万股自完成本次间接收购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予以锁定。"	自完成本次间接收购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中材股份《关于所持祁连山股份予以锁定的函》称:鉴于本公司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于2010年5月13日全部完成,按照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有关承诺,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持有的祁连山5500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2010年5月13日起,至2011年5月12日期间予以锁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祁连山139.7292万股自2010年5月13日起,至2013年5月12日期间予以锁定。	2010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6月11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6月11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0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减少和规范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将善意履行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祁连山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祁连山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祁连山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祁连山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祁连山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为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中材股份在2010年赛马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承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	是	否	中材集团、中材股份自做出承诺以来,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但因相关各方设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经过多次反复论证,目前提出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即:"协调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两个公司在同一市场销售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协调,避免无序竞争。"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中,对该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6月6日进行了公告。2014年2月14日公司对截止2013年底公司和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专项公告。于2014年3月28日对该承诺的进展情况又进行了公告。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其他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并不断完善祁连山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在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祁连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脱利成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0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名,董事李新华、蔡军恒和独立董事刘祖和、刘钊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4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并支付不超过玖拾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7000万元银行借款以股权比例为限提供不超过182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1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4名,监事曲孝利和王迎财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爱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

(二)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61,385.83	43,809,501.14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6,225.21	-6,458,796.21	-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56,225.21	-8,253,452.77	-3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136.64	-6,813,239.67	10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35	-7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35	-7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14%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433,607.33	386,861,697.04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230,772.41	274,686,997.62	-4.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6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2%	26,318,168	26,318,168	质押	9,157,740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008,98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6,237,852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35%	2,518,40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1.23%	2,295,0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13%	2,107,300				
陈振群	境内自然人	1.02%	1,907,500				
奇鹏	境内自然人	1.02%	1,899,073				
王哲	境内自然人	0.94%	1,757,35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0.93%	1,7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9,008,989				人民币普通股	9,008,98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7,852				人民币普通股	6,237,852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8,400	
李葛卫	2,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0	
王坚宏	2,1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300	
陈振群	1,9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500	
奇鹏	1,899,073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73	
王哲	1,75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35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	
左晓仕	1,1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251.84万股。 自然人股东王坚宏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210.73万股。 自然人股东陈振群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150万股。 自然人王哲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175.73万股。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173万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差异额	增减幅(±%)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234,450.00	10,654,200.80	-6,419,750.80	-60.26%	票据本期背书转付款
预付帐款	14,894,577.04	5,626,440.60	9,268,136.44	164.72%	预付款项本期增加
其他应收款	33,887,735.56	1,539,374.82	32,348,360.74	2101.40%	预付其他款项本期增加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应付帐款	22,485,131.69	30,988,720.19	-8,503,588.50	-27.44%	按合同付款致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帐款	18,164,636.50	8,201,020.85	9,963,615.65	121.49%	收到的销售合同定金
应交税费	-612,233.69	-92,827.08	-519,406.61	559.54%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同期减少而进项税金同期增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增减幅(±%)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847.65	255,104.41	343,743.24	134.75%	本期产生的营业税金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3,786,959.05	3,048,586.87	738,372.18	24.22%	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313,227.18	226,203.51	-539,430.69	-238.47%	本期发生的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利润	-11,456,225.21	-8,253,452.77	-3,202,772.44	38.81%	综合成本、费用等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5届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该项目公告(公司公告2013-039,2013-041)。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开始启动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已经办理到账,其余1.5亿元的综合授信正在办理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期法定承诺	2007年02月12日	三年	限售期已于2009年2月13日全部到期,三毛集团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及期末无衍生品投资事项。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咨询者	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咨询,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答复经营正常,未提供其他资料。

董事长:阮英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2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4月23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2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4月23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5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14年4月22日下午13:3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东辉先生、黄翊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东辉、黄翊、张彤、靳东滨(独立董事),任光明(独立董事),其中王东辉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靳东滨(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鞠海涛,其中靳东滨(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林钢(独立董事)、任光明(独立董事)、靳东滨(独立董事)、王东辉、张春辉,其中林钢(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光明(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方勇,其中任光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张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张彤女士简历见附件。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鞠海涛先生、方勇先生、朱斌先生、吴煊先生、庞钊先生、罗力承先生、赵传胜先生、彭俊林先生、丁洪震先生、史卫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鞠海涛先生、方勇先生、庞钊先生、朱斌先生、吴煊先生、罗力承先生、赵传胜先生、彭俊林先生、丁洪震先生、史卫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鞠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鞠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史卫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史卫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02016,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史卫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第3、4、5、6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程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程炜女士简历见附件。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高少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高少薇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02016,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高少薇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王东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为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在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至1994年任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瑞宝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年作为创始股东设立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4,885,26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翊,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千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翊先生通过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695,364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彤,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9年至1996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Sun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总经理和企业系统事业本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92,0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